

##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常见问答（2021）

### 一、什么是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答：通过高校办理的校园地助学贷款和通过户籍所在地办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均为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一致，但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有所不同。

2021年秋季执行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即本科生每学年申请金额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学年申请金额不超过16000元。贷款金额优先缴纳学费、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今年校新贷由原所有学年贷款总额申请调整为2021-2022单一学年金额。其中学费、住宿费发放至学校账户，生活费发放至学生中行卡，请借款同学合理申请，银行将加强贷款使用范围审核。

借款学生同一年不可以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 二、我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是哪家？

答：中国银行2004年至今，一直作为中央部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独家承办银行，西南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为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胜利街1号（6号轻轨线终点站出口），业务咨询电话023-68280463。

### 三、2021年校园地贷款申请审批流程是怎样的？

答：今年校园地助学贷款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 APP 申请，申请时间为 7 月 1 日—9 月 25 日。首先借款学生线上提交申请——银行初审（预计 9 月末）——学校与借款本人二次确认贷款信息（预计 10 月上旬）——确认无误，提交纸质资料，银行完成审批（预计 10 月中旬）——通知同学线下完成合同签署（预计 10 月下旬）——银行放款（预计 11 月末）。

#### **四、借款学生怎样查询贷款信息？**

答：贷款发放后，借款学生可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查询贷款本金余额、贷款期限等信息或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境内任意中国银行网点柜面查询。

#### **五、借款学生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提出终止贷款发放的申请？**

答：借款学生在读期间，如果家庭经济状况明显改善，或获得了其他较大额度的资助、捐助，不需要继续贷款时，借款学生需提出书面的终止贷款发放申请，经学校同意后，经办银行办理变更等手续。

#### **六、借款学生在读期间发生转学、退学等情况，应如何处理国家助学贷款？**

答：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转学、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情况，需提前还清贷款本金，或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 七、大学在读期间需要还利息吗？

答：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简称“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可向学校申请休学贴息。

## 八、借款学生能不能提前偿还贷款本金？

答：在贷款期限内，借款学生可随时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首页—贷款—查询余额后还款）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贷款本金。毕业当年6月30日前还款个人无需支付利息，毕业后银行对提前还款的本金按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期限计收利息，无其他任何费用。

## 九、借款学生变更了手机号、银行卡遗失、身份证过期了怎么办？

答：如借款学生变更了个人信息或卡遗失，本人需第一时间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境内任意中国银行网点办理个人更新、挂失补卡，确保在银行预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十、借款学生在毕业时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答：（1）毕业前（当年5-6月），学校会组织与中国银行开展校园地助学贷款毕业宣讲会，与借款学生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签订还款协议。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学校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2) 对于毕业后当年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要在毕业当年6月30日前向学校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和贴息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学校审核通过后，由中国银行为其办理调整还款计划和贴息手续。

### 十一、违约的借款学生必须承担什么后果？

答：毕业后，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经办银行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同时逾期信息自动报送人行征信中心，不良信用记录可能对未来房贷、车贷、信用卡、乘坐交通工具、就业等产生不良影响；经办银行将按合同约定将违约信息提供给教育部和高校，严重违约的贷款人还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国家助学贷款是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贷款，是社会对我们大学生所给予的充分信任和关怀。请同学们珍惜通过国家助学贷款资助获得的学习机会，勤俭节约，努力向学、学以致用，增强就业和报效国家、服务社会的能力。

请借款同学注意学校日常相关通知发布，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学生处（本科生）： 钟老师 023-68252114

研工部（研究生）： 刘老师 023-68254779

经 办 行： 吴经理 023-68280463（周一至周五）

中国银行客服热线 95566（节假日）